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拟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21 名，派遣 19 名到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派遣 2 名到嵊州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工作。

一、招聘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热爱综合行政执法事业；

2. 年龄 18 至 35 周岁(198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为准)，具有嵊州市户籍（落户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18 日前）；

3. 本次招考共设三个岗位，具体如下：

岗位	招考人数(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备注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协管员 1	15	男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协管员 2	4	不限	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面向部队退役士兵
嵊州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协管员 3	2	不限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4.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吃苦耐劳，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报名要求

(一)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

1.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填好相关内容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5. 部队退役士兵须提供退役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在职在编人员；
3.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

三、招录程序：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报名地点：嵊州市官河横路6号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大会议室，联系电话：0575-83331926。

请备齐报名资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名，报名表在

嵊州人才网（ www.szrcw.com.cn ） 下载。

3. 资格审查：在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录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或与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4. 准考证领取：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分体能测试、笔试、面试。

协管员 1 岗位、协管员 2 岗位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 2 倍，协管员 3 岗位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 3 倍，不足规定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招录计划。

1. 体能测试：经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体能测试。测试科目为男子 1000 米跑、女子 800 米跑，其中 30 岁（含）以下男子要求 1000 米跑 \leq 4' 35"、31 岁（含）以上男子要求 1000 米跑 \leq 4' 45"，30 岁（含）以下女子要求 800 米跑 \leq 4' 30"、31 岁（含）以上女子要求 800 米跑 \leq 4' 40"。体能测试达标者取得参加笔试资格。

2. 笔试：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2023 年嵊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占考试内容的 30%，笔试满分为 100 分。

协管员 1 岗位、协管员 2 岗位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1:2 确定面试对象，协管员 3 岗位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

到低分 1:3 确定面试对象。入围面试的人员不足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进行面试；入围面试的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面试地点或不能及时提供面试通知书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3.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体能测试、笔试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体检、考察

1. 体检：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计划的 1: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等，则取面试成绩高分者进入体检(下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2. 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考察标准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有本人自愿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按总成绩名次依次递补体检、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录的依据。

（四）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招录对象，拟招录对象名单在嵊州人才网（www.szrcw.com.cn）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录用手续。对有问题反映的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

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

四、工资待遇及福利：

经考试择优招录后，与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和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嵊州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外聘用人员待遇。

五、公告未尽事宜由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6月12日